

物證部分：

1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95 年 12 月 20 日法醫理字第 0954000092 號函所附 95 醫鑑字第 1831 號鑑定書	證明被害人劉其臻手肘、腳踝捆綁區疑尚有生活反應，右頸部皮下區有出血點，送驗檢體未發現毒藥物反應，研判被害人於 95 年 9 月 5 日傍由學校返家食用晚餐後，於短時間內遭扼頸、窒息死亡，窒息死亡前尚生理性常見窒息之副交感神經興奮包括嘔吐致部分胃內容物嘔吐並噎入喉頭、氣管，最後因呼吸性休克死亡。死亡後由手肘腳踝捆綁尚有疑生命反應情形，似支持在窒息死亡後短時間內遭捆綁之可能性。死亡方式為他殺。
2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95 年 12 月 20 日法醫理字第 09540004222 號函所附 95 醫鑑字第 1833 號鑑定書	證明被害人劉昱辰雙手腕有鐵絲壓痕，有局部紅色皮下出血，氣管、喉頭內鬱血嚴重，送驗檢體未發現常見毒藥物反應，研判被害人死亡原因雖有遭悶縊之證據，惟被害人體型稍壯碩，無法排除生前飲用遭摻入安眠藥等藥物致昏迷達較無反抗狀況下，再遭悶縊窒息之可能性。由微量安眠藥物或毒藥物於體內分佈情形，其濃度甚低，在腐敗後可達無法由現有儀器檢測之可能性。被害

		人之死亡機轉為呼吸性休克，死亡原因為悶縊及窒息，死亡方式為他殺。
3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95 年 12 月 20 日法醫理字第 0954000094 號函所附 95 醫鑑字第 1834 號鑑定書	證明被害人劉其恩遭鐵絲環頸、扼緊於頸部，頸部有輕度皮下出血狀，雙手腳及雙腳踝區用塑膠帶捆綁，皮下無明顯出血，送驗檢體未發現常見毒藥物反應，研判被害人於 95 年 9 月 5 日傍晚由學校返家食用晚餐 1 小時後遭扼頸部，致呼吸性休克死亡。死亡方式為他殺
4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95 年 12 月 20 日法醫理字第 0954000093 號函所附 95 醫鑑字第 1832 號鑑定書	證明被害人劉昕辰遭鐵絲捆綁繞住頸部，雙手後扣於臀後區與雙腳後扣間，雙手腕間鐵絲捆綁呈死後捆綁狀，無明顯生前傷之捆綁痕，頸部皮有出血狀並有血塊殘留，舌骨有左上角有分離狀。送驗檢體未發現常見毒藥物反應，研判死者死亡原因雖有遭扼頸之證據，惟死者體型稍壯碩，無法排除生前飲用遭摻入安眠藥等藥物致昏達較無反接狀況下，再遭扼頸窒息之可能性。由微量安眠藥物或毒藥物於體內分佈情形，其濃度甚低，在腐敗後可達無法由現有機器檢測之可能性。被害人之死亡機轉為呼吸性休克，死亡原因為

		扼縊頸部及窒息，最後因呼吸性休克而死 亡。死亡方式為他殺。
5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95 年 12 月 20 日法醫理字第 0954000095 號函所附 95 醫鑑字第 1835 號鑑定書	證明被害人劉北辰嘴頸有雙條鐵絲環繞，經舌下向後繞頸，移開鐵絲臉部、頸部印痕呈無生前反應之印痕狀索溝痕，四肢膠帶捆綁區無生前外傷，送驗檢體含酒精反應，無常見毒藥物反應，研判被害人於 95 年 9 月 5 日上午其姊劉其恩到校替其請假前尚存活，由被害人上、下唇瘀血等情，較支持死因係生前遭悶縊致息，最後因呼吸性休克死亡，死亡方式為他殺。
6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識科 95 年 9 月製作之花蓮縣吉安鄉劉志勤住宅五屍命案現場勘察及證物彙整報告	一、證明案發地點鑑識勘察、採證及重建經過。 二、證明在三樓浴室門口前所發現之煙蒂（總號 59）及四樓樓梯口地板上二支煙蒂（總號 60），其 DNA 鑑定結果均屬同一人蕭金泉，煙蒂末端均呈扭折現象，疑似先經由手捻熄之情形。一般抽煙者會將煙蒂直接丟在地上，可能不自覺以腳將煙蒂踩熄，或任煙蒂自然熄滅，彎下腰或蹲下將煙以手捻熄的情況 不符常情，另經模擬現場煙蒂情形，發現以手將煙蒂捻熄在地上會有煙燻

		<p>地面痕跡，且煙灰量頗多。爰此，由模擬現場煙蒂在地上所產生煙燻及煙灰量情形與案發三樓浴室門口及四樓樓梯口等三支煙蒂末端型態，研判嫌犯可能將已熄滅之煙蒂（已在別處先以手捻熄）分別置放在三樓浴室門口及四樓樓梯口。</p> <p>三、綜合現場物證鑑驗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被害人劉昱辰、劉昕辰、劉其臻、劉北辰脖子上之鐵線係由劉宅四樓後陽台發現舊的斜口鉗所剪斷。2、求救紙及仟元鈔上字跡條字跡與劉志勤相符，惟參考字跡較少。3、一樓煙灰缸內長壽煙蒂中一根及垃圾桶中一根煙蒂 DNA 與劉志勤相符4、三與四樓 L&M 煙蒂 DNA 與蕭金泉相符。5、浴室門檻膠帶與四樓發現殘存餘膠卷紙軸可拼合。6、膠卷紙軸部分經顯結果發現手套布紋及一枚殘缺指紋，指紋經比對結果與劉志勤相符。7、三樓往四樓樓梯轉角處箱子後面發現一支呈開狀手套，其上 DNA 鑑定結果檢出劉志勤夫妻相
--	--	---

		<p>符（與案件未必有關）</p> <p>8、三樓兒子所住房間床罩有屍臭味，其上血跡 DNA 鑑定結果與被害人劉昕辰相符。</p> <p>9、二樓主臥室上枕頭有屍臭味，其上血跡 DNA 鑑定結果與劉其恩相符。</p> <p>10、主臥室有鐵線二只。</p> <p>11、套住屍體頭部之黑色塑膠袋共三個，分別用在被害人劉昱辰、劉昕辰、劉其臻。</p> <p>12、鐵線、繩索、棕色膠帶、斜口鉗工具、黑色塑膠袋、手套、棉被研判均採自現場，非歹徒由外帶至現場。</p> <p>13、研判歹徒至少二人方可搬動屍體。</p> <p>14、綜上研判劉志勤夫婦涉案之可能性相當高。</p>
7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95 年 9 月 15 日刑紋字第 0950137445 號鑑驗書	證明採自 4 樓樓梯口地板之編號 4-2-1 膠帶內側採獲可資比對指紋 1 枚，與刑事警察局檔存被告劉志勤之右食指指紋相符
8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95 年 9 月 15 日刑鑑字第 0950135467 號鑑定書	證明扣案塑膠水瓶、不明液體、廚房容器、鍋內殘渣等，均未檢出氰化物反應及一般可揮發性有機藥物成份
9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95 年 9 月 18 日刑醫字第 0950136766 號鑑驗書	證明採驗檢體之 DNA 型別鑑定結果，與被告劉志勤、林真米，被害人劉昱辰、劉昕

		辰、劉其臻、劉其恩及劉北辰等相符
10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95 年 9 月 20 日刑鑑字第 141780 號鑑驗書	證明證物紙條 1 張(總號 49)及新臺幣仟元鈔票(總號 50)上之筆跡與現場蒐集之被告劉志勤筆跡(總號 86)相符。
11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95 年 9 月 21 日刑鑑字第 0950137725 號鑑定書	證明自 3 樓浴室門通氣孔採得之膠帶背面黏膠面邊緣處之白色纖維(總號 22-1)、採自 3 樓往 4 樓階梯轉角之手套白色成束纖維(總號 27-1)、採自 VW-9929 號車輛後置物箱內之手套白色成束纖維(編號 69-)檢出之聚酯、螺縲等纖維成分,均部分成分相似。
12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95 年 9 月 26 日刑鑑字第 0950144079 號鑑定書	證明鑑驗之樹藤以魚類測試結果,呈毒性反應
1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95 年 9 月 28 日刑鑑字第 0950142623 號鑑定書	證明於住宅現場採得之瓷盤(總號 97)瓷碗(總號 96)塑膠碗(總號 98)、鐵碗(總號 99)、滷汁(總號 100)經鑑驗後均未檢出氰化物、一般可揮發性有機藥物成份。
1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95 年 9 月 29 日刑鑑字第 0950142879 號鑑定書	證明於住宅現場採得之灰色休閒褲(總號 90)淡綠色上衣(總號 91)淡紫色上衣(總號 92)黑色細條紋長褲(總號 93)VW-9929 號自小客車左側及右側安全帶(總號 94、95)未檢出足資比對之 DNA-STR

		型別結果，無法比對
15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95 年 9 月 29 日刑鑑字第 0950147069 號鑑定書	證明送鑑被害人劉其臻子上鐵絲（編號 E3）、被害人劉昱辰子、手、腳上鐵絲（編號 E8）、被害人劉昕辰手、腳上鐵絲（編號 E13）、被害人劉北辰脖子上鐵絲（編號 E16）均係由自被告劉志勤住宅 4 樓後陽台扣得之斜口鉗所剪斷。
16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4 年 6 月 25 日偵辦花蓮縣 0908 專案案件數位鑑識報告（案件編號：104060019 號）	證明於被告劉志勤住宅查扣之數位相機（含記憶卡）還原鑑識報告，內有被告劉志勤殺害被害人劉其臻時，將其網綁之照片 2 張